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社會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。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。

學生降級轉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 - (一)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(二) 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(三)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- (四) 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五) 經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管道入學者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轉系申請時間，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- 六、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。
- 七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(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)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再提請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- 八、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。
- 九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十、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(含)，方得轉入本系。
- 十一、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